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利”、“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230018 号带有强调事项字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字段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0]第 230003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出具的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子公司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多项建设工程欠款诉讼，初步合计金额 6,969,814.00 元，如子公司财产变现后无法偿还全部欠款，中天利公司需要在认缴而未实际出资的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由于诉讼导致公司账号被冻结，冻结期间的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系通过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90160188000022310 账号完成，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支金额合计 10,359,808.00 元，已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2、关联方拆借资金”中披露，本段内

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如子公司财产变现后无法偿还全部欠款，中天利公司需要在认缴而未实际出资的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账号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中天利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巴林右旗庆州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海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东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引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3 家公司已分别与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全部不动产将由林西县人民政府回购，回购款将用于支付上述三家公司的工程款。目前，回购事项尚在推进中。

董事会将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积极跟进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不动产回购及支付工程款的事项进展。如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不动产顺利变现，公司将不需要承担付款责任。

## 三、董事会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

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公司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保证公司在 2020 年度能够持续经营，良好发展。

特此公告。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